

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規範

第一條（訂定目的）

為協助供應商推動環境、社會及治理永續發展，落實企業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第二條（權責單位）

本規範之權責部門為行政管理本部。

第三條（適用範圍及對象）

本規範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作之供應商。

前項之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；供應商係指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對象。

第四條（勞工權益與人權）

供應商應遵守勞動法律規定，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（包含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》及國際勞工組織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等國際公認標準），禁用童工、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、禁止強迫勞動、禁止人口販運、落實同工同酬，並保障員工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。

一、禁用童工：供應商不得雇用未足 16 歲之員工，且不得使未足 18 歲之員工從事法規認定具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。

二、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：供應商聘用員工時不得因其種族、國籍、性別、宗教信仰、年齡、婚姻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容貌、性向、家庭狀況與政治立場等而差別待遇，應依其資歷與技能為招聘、培訓及晉升之根據。

三、禁止強迫勞動：禁止供應商透過處罰、監禁、威脅、肢體暴力、扣留工資或身分證件等形式強迫員工非自願勞動，在符合法規的預告期之下，員工有權利自由申請假期及終止勞動契約。

四、禁止人口販運：禁止供應商從事人口販運之非法行為。

五、落實同工同酬：供應商應保障不同性別之員工享有平等的機會與薪酬，並具同等資源發展職涯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。

六、結社自由：供應商應避免干涉勞工成立或參加工會。

七、團體協商：供應商應落實勞資雙方協商及諮詢溝通，提供充分的時間討論並解決共同議題，致力達成工作條件之合理共識。

第五條（職業安全與健康）

供應商應符合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，提供所屬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透過適當之訓練及預防措施，追蹤管理職業傷害及職業病等，確保其營運活動不致直接或間接危害員工或他人。

一、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：供應商應提供所屬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並鑑別、評估及控管日常作業流程及環境中潛在之職業安全風險，對於高風險

之工作環境，應透過預防性宣導、正確工程管理措施及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等，避免及降低危害發生之衝擊。

- 二、訓練及預防措施：供應商應定期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預防措施，例如通報程序、逃生計畫、消防演練等，提升員工災害應變與緊急救護能力。
- 三、職業傷害及職業病：供應商應系統性管理、追蹤及報告職業安全與健康相關事件，定期紀錄員工所發生的職業傷害與職業病類型及原因，並提供必要之治療及輔導以協助員工康復重返工作崗位。

第六條（環境永續）

供應商應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規定，採行各項措施包括落實環境衝擊評估與管理、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、綠色採購等、維護生物多樣性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及污染。

- 一、環境衝擊評估與管理：供應商宜評估與管理營運活動所使用之資源及產出廢棄物等，除減少資源耗用及浪費，更應妥善且合法地處理製造或服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。
- 二、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：供應商宜鑑別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，評估營運狀況推動節能減碳行動計畫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。
- 三、綠色採購：供應商採購時宜優先考慮具綠色標章相關認證之商品，盡力落實在地與當季消費，以降低運輸過程中可能之環境衝擊，促進在地商業發展，並將可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循環採購納入考量。
- 四、維護生物多樣性：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，並守護生物多樣性，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理念。

第七條（誠信經營）

供應商應本誠信經營原則，禁止不法行為、尊重智慧財產權、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、遵守公平競爭之法令、利益衝突迴避，並建立吹哨者制度。

- 一、禁止不法行為：嚴禁供應商有賄賂、詐欺、洗錢、貪腐、隱瞞等不法行為。
- 二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：供應商於採購行為涉及有形財產及知識產權時，應尊重利害關係人土地、版權、商標、設計權、專利及商業秘密等權益，不得從事侵犯財產權之活動。
- 三、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：供應商應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的存取、揭露、使用與竄改，以落實利害關係人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。
- 四、遵守公平競爭之法令：供應商應避免不公平競爭、托拉斯、壟斷與傾銷行為，不利用市場社會及經濟條件不平等之優勢獲利。
- 五、利益衝突迴避：供應商知悉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。
- 六、建立吹哨者制度：供應商應建立不法行為之檢舉機制與溝通管道，供利害關係人使用。



第 八 條 （供應商評估及篩選）

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，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，避免和與本規範牴觸之供應商進行交易。

第 九 條 （供應商簽約及管理）

供應商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時，應承諾遵守本規範，並簽署「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」。（如附件）

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透過現場訪視、教育訓練或溝通會議等方式，了解供應商落實本規範之情形。

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本規範所訂定之事項，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重大衝擊時，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得將其列管為拒絕往來對象。

第 十 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規範未盡事項，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（核決層級）

本規範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 （歷程）

本規範訂定於 108 年 5 月 7 日；110 年 7 月 5 日第一次修正；111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修正；113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正；114 年 7 月 1 日第四次修正。

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

為落實永續發展，本公司同意履行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(包含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》及國際勞工組織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等國際公認標準)，禁用童工、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、禁止強迫勞動、禁止人口販運、落實同工同酬，並保障員工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。
- 二、遵守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，提供所屬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透過適當之訓練及預防措施，追蹤管理職業傷害及職業病等，確保其營運活動不致直接或間接危害員工或他人。
- 三、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規定，採行各項措施包括落實環境衝擊評估與管理、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、綠色採購、維護生物多樣性等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及污染。
- 四、遵守誠信經營原則，禁止不法行為、尊重智慧財產權、保護個人資料和隱私、遵守公平競爭之法令、利益衝突迴避，並建立吹哨者制度。

此致

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公司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